光明区园区组建服务专班项目

量化指标评分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指标名称 | 光明区园区组建服务专班项目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评估周期 | 年度 |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|  |
| 指标释义 | 根据《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落地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4〕3号）、《光明区关于打造高品质产业空间 促进优质项目发展扶持操作规程》（深光工信〔2024〕166号），对申领《若干措施》第(十)款园区组建服务专班项目资金补贴的园区进行量化指标评分。 |
| 评 分 标 准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数据采集单位打分** |
| 1 | 建立信息采集工作机制 | 15% |  |
| 2 | 核查园区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性 | 25% |  |
| 3 | 动态填报园区基础信息 | 30% |  |
| 4 | 动态提供园区空置房源信息 | 30% |  |
| 加分项得分： |  |
| 总分： |  |
| 评估规则及计算公式 |
| 对各园区自主填报信息进行量化，满分为100分，由4个指标构成，得分计算分为以下步骤：**各指标得分****一、建立信息采集工作机制**（15分）。1. 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工作机制；设置招商、统计专班、配备服务专员和对外咨询服务热线，未设立相关机制、专班、服务专员、热线的不得分（10 分）；
2. 注册并使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（5分）。

**二、核查园区信息完整真实性**（25分）。（一）园区信息、入驻各企业与平台登记的信息一致（12.5分）；（二）房源实际情况与在平台登记房源信息一致（12.5分）；（三）平台将不定期对于相关信息进行核查，存在偏差或是虚报信息的，每查出一项，扣分1.5分。**三、动态填报园区基础信息**（30分）。（一）动态填报园区基础信息，每年不低于月度频率，填报时间为每月结束后第5个工作日前。填报内容为园区信息（含运营主体基本信息、入驻企业基本信息、园区总产值：月度/季度/年度等内容）（10分）；（二）园区专班服务专员配合产业主管部门、属地街道等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信息的采集工作，采集内容为：园区空间信息、园区入驻企业信息等，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，每配合一次，加分2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**四、提供园区空置房源信息**（30分）。（一）基于园区实际情况，定期汇总提供园区空置房源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，每年不低于月度频率，更新时间为每月结束后第5个工作日前。具体包括园区空间空置数量、空置房源信息（包括房源类型、面积、租金等）（10分）；（二）积极配合产业主管部门开展(含招商引资)相关工作（20分）。**加分项**1. 园区同比上一年，年度入驻率和营业收入（产值）为正增长，加2分；
2. 积极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入园、文明城市创建、园区综合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每一项加1分。
 |
| 奖励标准 |
| 根据评分指标进行计算，将各园区所得分数汇总。建筑面积分别达10万平方米、7万平方米、5万平方米、3万平方米，分别最高可申领10万元、7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，当申报单位园区≥80分，可申领建筑面积对应奖励；当申报单位园区80分＞总分≥60分，降一档申领奖励；当申报单位园区＜60分，不可申领奖励。奖励申领结果以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结果为准。例：A园区建筑面积5.5万平方米，量化指标评分表得分65分，可申领奖励3万元；B园区建筑面积3.6万平方米，量化指标评分表得分85分，可申领奖励3万元；C园区建筑面积3.8万平方米，量化指标评分表得分65分，不可申领奖励。 |